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3718	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路与向胡山林场方向的路口,向西30米有一排水涵洞,洞内有废渣、废液以及塑料桶。向区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济南市	垃圾、其他	转办件反映的为一条深10米左右的排洪沟,垃圾位于排洪沟两侧护坡外三角区域内,主要垃圾为废旧餐厨用排水塑料桶约30个,桶内无废液,周边废渣为破碎鸡蛋壳和嫩玉米,其余垃圾为生活垃圾。经调阅12369环保热线2017年4月19日记录,环保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了查处。	是	其他	9月9日,章丘区环卫中心安排专业人员和设备清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9月11日已经清理完毕。	
49	3719	泰安市宁阳县东庄镇西谷村北,有多家养殖场,无任何处理设施,粪便堆积,养殖废水直排,污染当地饮用水,要求有关部门检测并水质。	泰安市	垃圾、水、其他	西谷村位于东庄镇东南部,村北有肉鸭养殖场7家,其中1家已拆除,1家正在升级改造,5家正在进行养殖。1.西谷村北现有的6家养殖场,均位于适养区内,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6家养殖场都建有沉淀池,用于收集养殖棚清洗废水;养殖出栏后,粪便清运还田。现场有异味,未发现粪便堆存。2.9月11日,宁阳县环保局对西谷村水井、东谷村水井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3.前期工作情况:2017年8月6日,东庄镇政府对6家养殖场下达通知,要求其停止养殖,按标准建设治理污染的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养殖。	是	责令改正	1.东庄镇政府将监督6家养殖场于9月22日前处理存栏畜禽,之后停止养殖进行整改。未完善防治措施,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养殖活动。2.肉鸭出售完毕后,立即对养殖场内的粪污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3.对验收合格的养殖场加强监管,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污染地下水的现象发生。	
50	3720	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镇赵洼村南废弃养殖场院内,有一非法生产农药乙硫醇的作坊,2016年1月份开始,废水通过厂区西北角的废水坑渗到地下。作坊老板是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的吴姓工作人员(阳谷县人)和阳谷县寿张镇薛王村村书记薛某某。2016年10月份,向12345、12369、省环保厅和阳谷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映,当地有关部门已对该问题进行处理,却未对作坊老板追责,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聊城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非法生产农药乙硫醇的作坊为聊城市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谷县十五里镇赵洼村南老窑场院内(租用厂房),法定代表人赵某某。该公司主要生产污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因无环评手续,工艺设备简陋,无治污设施,2016年10月被十五里镇政府依法取缔。2017年9月9日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内已全部清空。1.关于废水通过厂区西北角的废水坑渗到地下的问题:2016年10月17日,接到市长热线转办的信访件后,阳谷县环保局、公安局、十五里镇联合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排查,当时现场未发现渗坑。2017年9月9日,再次对厂区西北角进行排查,在其厂区西北角,已长满荒草,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渗坑”。2.关于作坊老板是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的吴姓工作人员(阳谷县人)和阳谷县寿张镇薛王村村书记薛某某的问题: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个人投资开办企业。阳谷县环保局致函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区检察院答复无阳谷籍吴姓工作人员。寿张镇党委对薛王村支部书记薛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薛某某本人确认与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无任何关系。3.关于当地有关部门对该问题进行处理,却未对作坊老板追责的问题属实。对接到的市长热线、环保热线等反映该公司环境问题的举报,阳谷县热线办、环保局、公安局分别进行了回复。十五里镇依据《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取缔“土小”违法污染企业的通知》,对该公司依法进行了取缔。阳谷县环保、公安联合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其有生产农药及渗坑排污的违法事实,不构成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规定的违法要件,所以未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追究刑事责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为群众,非党员身份,因此未对企业负责人启动追责程序。	否			
51	3721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小庄:1.董某元的越进铸造厂,在居民区夜间作业,噪声扰民,污染周边地下水。2.董某科的养猪场,粪便外流。	青岛市	噪声、水、垃圾	1.信访人反映的铸造厂原是董家小庄村村办企业,后由村民董某元买断,2001年6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铸造件。该厂生产用水是用于中频炉加热过程降温使用的冷却水,在下大雨的情况下,冷却水循环池存在水外溢现象。2017年7月17日,泊里镇人民政府会同区环保分局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因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环保分局下达了《现场监察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2017年9月9日经现场检查,该厂未生产,但经调查询问该厂近期确存在夜间生产扰民情况。2.董某科养殖地点于1999年6月投入使用,有一个小型鸡粪贮存池,无污水沉淀池。现存栏生猪42头、蛋鸡3500只。其采用干粪运出,还田方式处理养殖粪便,经现场查看,鸡粪堆放在养殖地点墙外南侧农田中;污水排放到养殖场墙外的排水沟,最后流入田间沟渠。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泊里镇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9月9日18时对此铸造配件厂拉闸断电。于2017年9月15日前对其实施取缔。2.由泊里镇人民政府会同区畜牧兽医局督促董某科于2017年9月11日已将墙外堆放的鸡粪清理完毕,并清理排水沟中的粪污;建成达到“三防(防雨、防渗、防溢)”要求的粪肥贮存池和污水沉淀池。	
52	3722	1.枣庄滕州市木石镇第十三中学东侧、东南方向的两家养猪场,白塔村村委西侧的养猪场,桥口村,村北、村东、村西的三家养猪场,化石沟村,西南角紧挨高铁的养猪场,中安村,村南的养猪场,异味严重。2.白塔村村主任田某某,非法开采村北山,破坏山体,扬尘污染严重。目前都是20点后开采。	枣庄市	大气、扬尘、生态	1.信访人所反映的8家养殖户,有2家不存在,其余6家均处于控养区,已全部完成粪污处理设施改建并正常运行,现场有异味。第十三中学东侧和东南方向无养猪场;白塔村村委西侧的养猪场,业主为田某某,现存栏生猪90头,建有污水沉淀池,储粪棚,无粪水外排;桥口村北、村东、村西三家养猪场,村西养猪场业主为王某芳,现存栏生猪15头,建有污水沉淀池,无粪水外排;村北养猪场业主为王某瑞,现存栏生猪45头,建有污水沉淀池,无粪水外排;村东养猪场业主为王某宝,现存栏生猪40头,建有污水沉淀池,无粪水外排;化石沟村西南角紧挨高铁的养猪场,业主为随某,现存栏生猪100头,建有污水沉淀池,储粪棚,无粪水外排;中安村南的养猪场,业主为陈某,现存栏生猪40头,建有污水沉淀池,无粪水外排。2.反映的白塔村村北山位置在木石镇白塔村北桃山,具体在塔山路中段路北山上,现场查看,未发现近期开采痕迹,所反映的田某某,系该村主任田某某,从事建筑行业,经走访询问,其本人未进行过山石开采。今年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木石镇对白塔一带多次进行夜间巡查,均未发现盗采行为。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对辖区所有养殖户进行再排查再提升,加强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全部达到污染防治要求。对养殖场所喷洒消毒药品,每月对储粪棚进行清理清运,避免产生异味。2.加强山石资源保护工作,坚持定期、不定期巡查,夜查和白天查相结合,对辖区山石资源进行动态监管,一经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进行查处。	
53	3724	青岛即墨市马山东路西、青威路北,紧邻马山保护区有家无名热镀锌厂,排放浓烟,有刺鼻气味,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路面,督察期间已停产。2.附近的生猪屠宰场,偷偷在夜间作业,异味扰民。	青岛市	大气、水	1.该热镀锌厂名称为青岛马山镀锌厂,位于即墨市马山东路西、青威路北,主要从事金属热镀锌,已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经查,该厂因厂房老旧破损,于2017年8月20日停产进行全面整修。该厂距离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较远,其锌锅加热熔化过程产生锌烟,酸洗过程产生酸雾,经收集分别通过烟罩塔(布袋除尘)、酸雾塔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日常检查时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部分锌烟和酸雾排放到周边环境,酸雾会产生轻微刺鼻气味。生产过程无冲洗工艺,不产生冲洗水;产生的废酸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一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有污水直排路面情况。但不排除在停产前,存在厂区“跑、冒、滴、漏”的生产废水随雨水流至外环境。2.信访人反映的生猪屠宰场全称青岛鑫盛肉类食品厂,年屠宰量3600余头,相关证照资质齐全。经调查,由于屠宰行业的作业时间存在特殊性,屠宰操作多在夜间进行。该企业的作业时间为凌晨一点半,作业时间已在畜牧部门登记备案,屠宰操作由官方兽医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存在偷偷作业现象。该企业采用机械化生产模式,生猪在刺杀放血前采用麻电致昏方式;生产废水及污粪全部冲刷后进入场内设置的全封闭式化粪池,经发酵后作为肥料定期外运。企业在屠宰时,生产车间加工时产生一定程度的异味,车间虽采用全封闭式,但仍会有部分废气扩散至外环境。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进一步加大对青岛马山镀锌厂的监管力度,确保尽快完成整修工作,待复产后,督促该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废水外排现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2.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对厂区生产车间门窗进一步加固密封,对屠宰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水污物做到即产即清,减轻异味产生。	
54	3725	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建桥中学的食堂存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前期虽加盖了一个小房子,但未解决油烟、噪声的问题。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建桥中学位于张店区北西六路59号,学校食堂位于校园西侧。周一至周五,食堂为全校300名住校生提供早、中、晚三餐。2.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环评备案手续。3.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前期加盖的小房子为静音房,油烟净化设施未及及时清洗,存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建桥中学更新油烟净化装置,改造降噪设施,9月12日完成;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油烟、噪声进行监测并办理环评备案手续,9月15日前完成。2.责成科苑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油烟、噪声扰民。	
55	3726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王村,博临路边每天下午都有刺鼻气味。周边有多家化工储存企业,不确定异味来源。	淄博市	大气	凤凰镇南王村附近共有4家化工储存企业。其中,2家公司分别已于2017年7月和8月拆除完毕;另2家企业均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项目审批、验收手续齐全,配备了废气处理设施,但由于存在跑冒滴漏的问题,易产生异味扰民。省道233(博临路)作为一条联接国道309与省道321的南北向主干道,大型化工运输车辆流量大,部分化工运输车辆有时停靠道路两侧区域进行车辆检修或休息,因车辆罐口密闭不严,产生异味扰民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2家危化品储存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和管线进行维护、更新,杜绝因跑冒滴漏而产生废气,影响群众生活。2.责令交警、公路等部门加大对省道233(博临路)执法检查力度,杜绝化工罐车非法停靠。3.加强企业监管,严防异味扰民。	
56	3728	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52号,有家无名机械加工厂,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有刺鼻气味产生。	青岛市	大气、其他	1.该机械厂为青岛真邦物流器材有限公司,2015年4月租赁现厂房生产,无环保手续。2.该公司产品是金属物流托盘,钢管切割采用圆锯机,无齿锯,切割过程中有噪声产生,焊接过程中有烟雾、异味、噪声产生。3.该公司除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外,无其它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是	关停取缔	1.9月9日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并对其采取断电措施,在未办理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2.9月11日,企业负责人表示以后不再生产,已将设备拆除完毕。	
57	3730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村,有家薛某某的食品加工磨坊,凌晨及夜间作业时,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声	信访人反映的里岔村食品加工磨坊业主为该村村民薛某某,该磨坊位于黄张路以南与里岔村村委相邻。平时由薛某某利用农闲时间不定期为附近村民加工小麦和玉米面粉,有小麦磨面机一组,玉米磨面机一台。经询问当事人薛某某及调查走访附近邻居,该磨坊存在夜间凌晨加工小麦和玉米面粉的情况,产生噪音对周围居民存在影响。	是	责令改正	1.里岔镇政府征求磨坊周围邻居的意见,责令其在每天19:00—次日7:00期间不得从事加工作业,避免夜间产生噪音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2.要求其加强降噪措施,将原有窗户更换为全密封不可开启的塑钢窗户,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的影响。3.加大对此类面粉加工点的巡查力度,对薛某某等磨坊加工点进行不定时夜间巡查,防止夜间作业扰民情况的发生。	
58	3731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医院北侧科委宿舍,楼下的储藏室被出租给早餐铺,早晨噪声、油烟扰民。	德州市	油烟、噪声	信访件中反映的早餐铺为侯记早餐店,主营老豆腐、丸子、油条等早餐,相关证件齐全,合法经营。营业时,灶具及部分餐桌椅摆放在室外。1.油烟问题:经现场调查,该早餐店炸制油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问题属实。2.噪音问题:由于部分餐桌椅位于室外,就餐高峰期间人数较多,声音嘈杂,导致噪音扰民,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德城区城管局已责令该店不得露天制作早餐,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店主表示配合管理,目前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毕。2.区城管局已责令该早餐店一律室内营业,不得将餐桌椅置于室外。同时,发放《致广大市民一封信》,引导市民文明就餐,避免产生噪音影响居民工作生活。3.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59	3733	受理编号1952:烟台市莱山区莱山镇东沟村眉秀山庄,20号楼南侧有10个车库进行啤酒代理,噪音大,啤酒乱放,车辆乱停问题,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相关部门只提出警告,要求把酒瓶搬走,但是依然正常营业,装卸车噪声污染仍然存在。	烟台市	其他	该业主已停止营业并对门前酒瓶进行彻底搬除,规范了门前停车秩序。9月9日,对现场进行再次调查。经核查,该处目前处于停止营业状态,现场不存在举报人所反映的正常营业、噪声污染问题。目前,该业主已将所有酒瓶清理完毕。	否			
60	3734	德州市德城区东地路和文化路交叉口向北300米,有多家烧烤店,油烟和噪声扰民。为迎接检查,已暂停营业,担心督察组走后问题仍存在,向12345反映多次,未解决。	德州市	油烟、噪声	该信访件与第26批、受理编号3333的交办件反映情况基本相同。经现场排查,文化路与东地路交会北300米沿街门市共有烧烤店7家,已全部停业整顿,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油烟问题,区城管局已责令其全部停业整顿,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加装二次净化设施,聘请专业机构对其油烟排放进行监测,达标后方可继续营业。2.针对噪音问题,区城管局已责令7家烧烤店晚上10点后一律停止室外营业,并发放《致广大市民一封信》,引导市民文明就餐,避免产生噪音影响居民工作生活。	
61	3735	受理编号2208:济南市市中区经五纬一路翟记龙虾炒鸡店,噪音、油烟扰民问题,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现该店仍在继续营业,烧烤存在油烟、噪声扰民,无环保相关手续。	济南市	油烟、噪声	1.经市中区大观园街道办事处核实,8月21日,翟记龙虾炒鸡店内炉灶、油烟净化设备均已拆除,目前采取配送式营业,不产生油烟,已不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2.8月22日,该店已进行环评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37010300000789)。3.经调阅相关巡查记录,翟记龙虾炒鸡店自8月29日起,每晚均22时前停止经营,以降低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是	其他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办事处牵头,大观园派出所配合,联合执法,加大巡查监管,提醒翟记龙虾做好食客文明就餐管理,避免大声喧哗,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